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志晟信息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修正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业绩快报修正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2 月 8 日，志晟信息公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4 年 4 月 19 日，志晟信息公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志晟信息修正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修正后	修正前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51,428,431.25	207,566,501.09	-56,138,069.84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9,276.01	-71,406,681.03	1,377,405.0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57,201.32	-73,397,380.42	940,179.10	1.28%
基本每股收益	-0.7	-0.71	0.01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50%	-21.97%	0.47%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25%	-22.59%	0.34%	1.51%
总资产	480,935,608.37	466,560,462.73	14,375,145.64	3.08%

项目	修正后	修正前	差异数	差异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042,585.05	285,202,336.65	9,840,248.40	3.45%
股本	100,233,235	100,233,235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4	2.85	0.09	3.16%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42.84 万元，较修正前减少 5,613.81 万元，降幅为 27.05%；修正后的其他数据变动幅度均在 5%以内。营业收入调减的主要原因如下：

1、志晟信息与部分客户关系为代理采购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相关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但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将相关业务的收入按总额法确认，因此，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应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相关销售收入需调减 4,191.34 万元；

2、对于代理采购业务模式下的部分项目，客户于 2023 年度内尚未出具正式的验收凭证的收入，需冲回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营业收入 1,071.10 万元；

3、对原有业务模式下的部分项目，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时，因客户未对相关项目出具正式的验收凭证，调减营业收入 356.92 万元；

4、原有业务模式下另有其他零星调增收入 5.54 万元。

（二）针对业绩快报修正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业绩快报披露时对应的 2023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修正后业绩快报披露时对应的 2023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获取修正事项有关的具体调整明细及主要业务合同；取得《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修正公告》。

（三）提请志晟信息注意的事项

针对业绩快报修正事项，2024 年 4 月 9 日，保荐机构与志晟信息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进度进行沟通，沟通过程中得知志晟信息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志晟信息与客户的关系为代理采购关系，应将相关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进行核算。保荐机构当天就提示志晟信息，如上述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16日,保荐机构再次提示志晟信息,如业绩快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公司加强对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上述事项的主要负责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志刚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萌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主要系由于:1、公司未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净额法确认代理采购业务收入;2、公司部分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调减相关收入。保荐机构已提示志晟信息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披露修正公告,提请公司加强对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财务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20.44万元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募投项目的费用。上述事项系由于财务人员未能充分了解相关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所致。公司已于2024年4月将上述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将相关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误将募集资金专户款项支付不属于募投项目费用的明细;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该事项基本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学习记录。

(三) 提请志晟信息注意的事项

针对 2023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募投项目费用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及时信息披露，提请公司加强对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四）上述事项的主要负责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志刚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萌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募投项目的费用主要系由于财务人员未能充分了解相关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所致。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及时信息披露，提请公司加强对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